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所購資產(「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有關所購資產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資產應佔收益及毛利，乃摘錄自賣方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收益 | 4,584 | 3,217 |
| 毛利 | 3,997 | 511 |

產生所購資產應佔收益及毛利時會招致相關費用。由於存在不屬於買方所收購的所購資產組成部分的除外項目，故無法切實可行地分離若干費用，因而無法計算所購資產應佔的純利／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本公佈乃為補充該公佈而作出，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